#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469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 年 7 月 2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本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结束之日为第七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2023 年 1 月 18 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含该日）至 2023 年 2 月 1 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 和 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申购费）；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1）前端收费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前端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100 万元以下 | 0.06%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0.04% |
| 500 万元（含）以上 | 1000 元/笔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100 万元以下 | 0.6%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0.4% |
| 500 万元（含）以上 | 1000 元/笔 |

2）后端收费模式

后端收费模式，即在赎回时才支付相应的申购费用，费率按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后端收费模式目前仅适用于富国基金直销，如有变更，详见届时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持有时间 | 后端申购费率 |
|---|---|
| 持有不超过 2 个封闭期（不含） | 0.8% |
| 持有 2 个封闭期及以上 | 0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 天以内 | 1.50% |
| 7 天（含）—30 天以内 | 1.00% |
| 30 天及以上 | 0% |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的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富国旗下部分自 TA 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今后若开通其他开放式基金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二座 27 层；

传真：021-20513277；

联系人：乔迪；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后即进入本基金的第九个封闭期。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披露于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鹏扬利沣短债 |
| 基金主代码 | | 00682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扬利沣短债 A | 鹏扬利沣短债 C | 鹏扬利沣短债 E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829 | 006830 | 006831 |
|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在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华商新趋势优选 |
| 基金主代码 | | 1663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7 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7 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 200 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200 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20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日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15:00 开始。即 1 月 16 日 15: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1 月 17 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办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已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扣款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00 止。2023 年 1 月 1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08,323,345.71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5,000,945.6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77%，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5,000,945.67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计票并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起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20%调整为 0.30%，并相应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也将据此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如下：

| 基金合同条款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2%÷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0.30%÷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 托管协议条款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四、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公 证 书

（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948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880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委托代理人：刘辉强，男，1993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883199312201512

梁欢，女，1997 年 8 月 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3080319970807022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委派代理人刘辉强、梁欢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及申请人网站 www.phfund.com.cn 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为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披露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00 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来见异常。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黄智丽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办公室出席了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刘辉强、梁欢对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00 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琦参加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现场统计，截止权益登记日，该基金基金总份额共有 108,323,345.71 份，参与本次通讯方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55,000,945.6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7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在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5,000,945.67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员 何开罗

公证处

2023 年 1 月 16 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
|---|---|---|---|---|---|---|
|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1703<br>C:014364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250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481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5543<br>C:014042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5794<br>C:014043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848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006348<br>C:015684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8384<br>C:008385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8833<br>C:008834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8978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009017<br>C:014052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085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9542<br>C:014044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852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9859<br>C:015687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960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9977<br>C:009978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0730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405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817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宏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2502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15035<br>C:015036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 A:015204<br>C:015205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015418 | 是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735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59776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161818<br>C:014346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 161831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01083 | 是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3160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17000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期间，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一年，上述产品日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相关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4. 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或者 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 关于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 ETF |
| 场内简称 | | 互联网(扩位场内简称：互联网 ETF) |
| 基金主代码 | | 51720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1 月 19 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1 月 20 日(星期五)港股通休市；2023 年 1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 月 29 日(星期日)周末及节假日休市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3 年 1 月 30 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23 年 1 月 30 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 202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一)为港股通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023 年 1 月 30 日起(含 2023 年 1 月 30 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若节假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或交易清算日安排发生变化、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香港假期等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咨询相关情况。

# 关于汇添富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